

本法團檔號：CYN-19-IO-001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第八屆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八時正
地點：竹園北邨管業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溫育新先生	20:00	21:35
秘書：	楊翠雲女士	20:00	21:35
司庫：	孫玉珠女士	20:00	21:35
委員：	毛秀英女士	20:00	21:35
	林啟文先生	20:00	21:35
	鍾蝶芬女士(房屋委員會代表)	20:00	21:35

缺席者：

委員：馮美蘭女士
劉月明女士
廖靜儀女士
蔡惠榮先生

應邀出席者：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徐詠珊小姐	高級管業經理	20:00	21:35
鄧紹良先生	助理管業經理	20:00	21:35
高炳龍先生	高級管業主任	20:00	21:35
劉浩榮先生	高級管業主任(會議紀錄)	20:00	21:35
鍾德賢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	20:00	21:35
張紀偉先生	義合清潔公司代表	20:00	20:52

會議內容

溫主席多謝各位出席是次會議及簡述是晚的討論事項。

一. 商討有關「新春聯歡晚會」事宜

- 1.1 經商討後，委員同意於「明星海鮮酒家 - 竹園廣場」舉辦《新春聯歡晚會》，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1 日即農曆正月廿五(星期五)，票價每位 260 元。
- 1.2 委員指示管業處於 2019 年 1 月 4 日張貼《新春聯歡晚會》海報，售票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 1.3 委員同意聘請「卡士製作公司」提供音響設備及 2 名歌星表演。
- 1.4 委員同意邀請「主禮嘉賓」的暫定建議名單，由管業處跟進聯絡工作。
- 1.5 委員同意交由管業處跟進聯《新春聯歡晚會》的籌備工作。

二. 商討有關「新春行大運一天遊」事宜

- 2.1 高級管業經理徐詠珊小姐向委員講解建議行程景點資料。
- 2.2 經商討後，委員同意於 2019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舉辦的「新春行大運一天遊」行程包括沙田車公廟、齋宴午餐(首選「雲泉仙館」，次選「忠誠盤菜」、林村許願樹及錦興粉麵文化博覽館。
- 2.3 委員同意售票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票價有待旅行社報價後確認。

(會後記錄：經邀請 6 間旅行社報價後，最低票價為港幣每位 130 元)。

- 2.4 委員同意交由管業處跟進「新春行大運一天遊」的籌備工作。

三. 其他事項

- 3.1 有關本邨日常清潔工作有待改善的事項，委員們向「義合清潔公司」張先生反映如下：
 - (i) 員工於關上垃圾房門時應輕力及切勿於深夜時份使用垃圾槽；
 - (ii) 老鼠問題嚴重，要求檢查渠口蓋口及勤加放置老鼠藥；
 - (iii) 應加強清洗樓層走廊污漬及清掃樓梯等工作；
 - (iv) 員工應按時收取垃圾；
 - (v) 訓示員工於洗地時切勿將垃圾沖落渠口，以免造成渠道淤塞。如發現有蓋口缺失，應通知管業處加回配件；
 - (vi) 嚴禁將後梯鎖匙外借；
 - (vii) 農曆新年將至，清潔公司應加強人手做好預備工作。

- 3.1.1 「義合」張先生表示會積極跟進上述事項及加強訓示員工。
- 3.1.2 有委員指如垃圾槽或垃圾房門有需要維修，清潔員工應向管業處反映。
- 3.1.3 有關垃圾房門門鉸老化不順問題，委員請管業處安排技術員跟進；建議管業處先安排跟進使用頻繁的垃圾房門門鉸情況，稍後再跟進其他設施房門門鉸。
- 3.1.4 有委員指出現時各座樓宇地下的機構單位中，有很多機構經常煮食及派飯/食物，容易引來老鼠覓食，請管業處去信提醒機構多加留意衛生情況。
- 3.2 徐經理匯報已向部門提交「竹園社區中心」場地申請表，申請於 2019 年 4 月 7 日(星期日)舉行「特別業主大會」。
- 3.3 有關「竹園北邨盂蘭勝會」及「千歲宴」活動，擬分別於 2019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及 8 月 20 日(星期二)在梅園樓籃球場舉行，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 3.4 有關政府天然斜坡山泥傾瀉至本邨斜坡範圍問題，法團主席溫育新先生聯同法團顧問陳英議員及法團顧問丁志威議員的助理，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與土力工程處土力工程師實地視察有關情況，並要求部門承擔清理責任，有待部門回覆。
- 3.5 徐經理向委員講解有關「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的新建議，希望在現行 4 部自動售賣機外，可於梅園樓加設 1 部自動售賣機，而每月銷售額回贈將由 25% 提升至 38%，另每月支付每部港幣 200 元作為電費補貼之用。委員同意有關建議安排。
- 3.6 徐經理向委員講解有關「339 HOME」提交的建議方案，包括：
- (i) 於梅園樓及橡園樓各加設一組「智取櫃」，每月向法團提交行政費港幣 6,000 元；及
 - (ii) 於松園樓加設一部「零食飲品售賣機」，每月向法團提交銷售額回贈 18% 及另加港幣 150 元電費補貼。
- 經商討後，委員同意上述建議方案。
- 3.7 徐經理匯報 2018-2019 年度的黃大仙區議會撥款已接受申請，考慮過往活動推行實況，建議本年度申請的活動項目為「中秋歡樂嘉年華」及「旅行一天遊」，活動款額分別為港幣 16,800 及 12,760。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 3.8 有委員指出五人足球場旁的行人路圍欄，因颱風「山竹」關係受損有待維修；為保障途人安全，請管業處安排跟進。

- 3.9 高級管業主任劉浩榮先生向委員講解，中電正推行「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法團可透過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以生產電力，中電會購買由法團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生產的電力；劉主任表示已安排 5 間承辦商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到管業處，簡介有關「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計劃」建議，邀請委員屆時出席。
- 3.10 由於沒有其他事項商議，會議於 2019 年 1 月 3 日晚上 9 時 35 分結束。
- 3.11 下次常務會議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正舉行。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管理委員會秘書
楊翠雲

2019 年 1 月 7 日

分發名單：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各委員
竹園北邨管業處各出席者
竹園北邨各座報告板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管理委員會主席
溫育新

